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

甲方：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万丰开发区庆丰街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销售分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建设南路 106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车辆定点加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G-F-25000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巴彦淖尔市境内各旗县区加油服务（包括甘其毛都口岸地区）。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即刻履约

（三）服务地点：巴彦淖尔市境内各地加油站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毛之彦 1538978181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 兵 1864841886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

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529,000元(小写)伍佰伍拾贰万玖仟元(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每月实际加油量进行支付

(二)付款条件满足各旗县区公务用车加油需求,油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销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尔奥林之行

银行账号:061305270902231019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5%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60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5%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60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5%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5%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7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巴彦淖尔市临河区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巴彦淖尔市临河区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三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销售分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